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（三座）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（三座）药剂采购项目、三标段、乙酸钠药剂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品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1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（三座）药剂采购项目、三标段、除磷剂药剂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品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1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